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015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朴丽朴诺

申请人 杨坚海

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连福镇连福村西大街20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膳食纤维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消毒纸巾；医用保健袋；牙填料；杀虫剂